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91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市金点采选设计 研究院龙岩分院金点矿产品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厦门市金点采选设计研究院龙岩分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金点矿产品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罗区红坊镇龙溪邦村龙溪邦路89号，租赁福建科润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作为建设用地。主体工程主要建设矿石检测化验中心和矿石选冶技术研发实验室，主要进行矿石检测和矿石选冶技术研发实验，矿石样品检测约300个/a，每个4000g，年检测矿石约1.2t/a。项目取得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（闽发改备〔2026〕F010417号）。

二、依据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

论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；生活污水（经化粪池处理）、实验室废水（不含实验废液，经实验室污水废水综合处理设备处理）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翼污水处理厂；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和实验废气；破碎、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；实验室酸性废气、干燥和灼烧废气分别经通风柜收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；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和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 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

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、降噪、隔声等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；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实验废液、试剂药品瓶、沾有试剂的废弃耗材、第一二道清洗废水、污泥、选矿实验废水等危险废物分区收集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；废包装材料、纯水机废滤芯、废矿石样品、破碎容器、试管等器皿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，贮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；做好环境监测、火灾风险防控、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控、应急预案编制、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、台账工作。

（六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065 吨/年、氨氮 0.000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0923 吨/年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6日印发